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徐汇区“十五五”城 市更新潜力资源梳理及空间布局优化专 项规划研究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61610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8 楼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38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电话： 24092222-2915 电话： 13901727700

联系人： 刘婧

联系人： 詹运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研究服务、服务业务和聘用研究服务、服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合同要求进行研究服务、服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研究服务、服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研究服务委托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研究服务、服务业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研究服务委托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研究服务、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研究服务、服务业务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研究服务、服务业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研究服务、服务业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做好：

- (1) 负责项目执行的具体组织和时间安排；
- (2) 严格执行合同，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 (3) 按照要求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报送成果报告。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研究服务、服务业务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规划研究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已经掌握的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研究服务、服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还应做好：

- (1) 负责研究服务、服务工作的技术指导及监督工作。
- (2) 按照本合同，负责向乙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研究服务、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研究服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需求、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研究服务、服务工作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研究服务、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研究服务、服务工作过程中，有到研究服务、服务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研究服务、服务工作专业人员不按研究服务、服务工作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研究服务、服务工作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受托人提交的全部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并使用。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研究服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研究服务、服务酬金总额。

第十四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研究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研究服务、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调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受托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委托人已经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如果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履行的。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接到通知的一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按本合同“合同争议的解决”处理。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的移交手续。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已完成工作的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变更合同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研究服务、服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本研究服务、服务业务费用包括正常的研究服务、服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造价研究服务、服务工作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研究服务、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如果受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交付研究服务成果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研究服务、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因研究服务、服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研究服务、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研究服务、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研究服务、服务工作专业人员不应接受研究服务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研究服务、服务业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如发生合同争议，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合同执行

1、乙方应做好外业安全保障工作，如果在外作业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研究服务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国家、上海市有关研究服务、服务业务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研究服务服务业务成果提交时间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研究服务、服务相关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赔偿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研究服务、服务工作费用：

1、本合同研究服务、服务业务费用为 **985000** 元，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元。。

2、本合同研究服务、服务工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受托人须出具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委托人收到合同规定的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向中标人支付**%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进度付款：受托人完成项目中间成果，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费用（含预付款）；

(3) 付款程序：受托人的工作成果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受托人开具发票，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4) 合同尾款的支付，待所有研究服务工作完成，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交齐全部项目成果（文本 20 份，电子文档 1 份）及研究服务档案资料后 30 天内，委托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尾款。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人民币形式计付。

第二十六条 研究服务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附件：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完成时止。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0日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